# 无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锡人才办〔2019〕8号

## 关于印发《"太湖人才计划"人才分类认定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(县)区委和人民政府,市委各部委办,市各委办局,市 各人民团体,市各直属单位:

根据《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"太湖人才计划"升级版 2.0 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人才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》(锡委发〔2018〕52号),制定《"太湖人才计划"人才分类认定实施办法》,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无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

## "太湖人才计划"人才分类认定实施办法

为建立科学规范的高层次人才认定体系,精准服务高层次人才在锡创新创业,根据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实施"太湖人才计划"升级版2.0 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人才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》(锡委发〔2018〕52号),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德才兼备,根据人才能力、实绩和贡献等对在锡人才进行分类认定,分为A、B、C、D等4个类别,每个类别分为若干层级,分别给予相应服务和支持。

#### 二、认定条件

人才认定不受国籍、户籍和身份限制,应具有爱国、奋斗、 奉献精神,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遵纪守法,且满足以 下基础条件:

- 1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、求实、团结、协作的精神。
- 2、在我市企业、科研院所全职工作(以社保缴纳为准)(两院完士及以上层次人才不作社保要求),或入选我市组织申报评审的市级以上人才工程或行业人才计划。
- 3、我市企业在海外设立的离岸研发中心、孵化平台和分支 机构等全职引进各类人才,视同在锡工作。

4、人才认定的具体标准见附件,符合多个标准的按照自愿和就高原则认定。

#### 三、组织领导

- 1、市人才办负责人才认定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,制定和修订认定标准,负责对A类、B类、C类人才和特殊人才的核准。
- 2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人才认定工作的组织发动、认定受理,负责对A类、B类、C类人才的审核和D类人才的核准。
- 3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条线领域人才认定标准的制定、条线 人才认定工作的组织和复核。

#### 四、认定程序

市区两级设立人才服务专窗,通过人才工作信息化系统,线上线下常年受理,定期集中认定,具体程序如下:

- 1、申请对象在线填写《无锡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》, 并根据要求上传相关附件材料。
  - 2、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在线提出推荐意见。
  - 3、市(县)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线初审。
  - 4、市主管部门在线复核。
  - 5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线审核。
- 6、人才所在单位在系统导出的《无锡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 定申请表》上加盖单位公章,与相关附件材料原件一起报送人

才服务窗口。人才服务窗口负责核对相关信息。材料不完整或上传的相关附件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当面告知,并在线签注退回意见;核对一致的,签注确认意见并对照认定条件提出认定建议。拟认定D类人才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直接核准,拟认定A类、B类、C类人才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报市人才办核准。特殊人才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核准。

7、经核准的人选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公示5 个工作日,经公示无异议的,予以认定。

#### 五、日常管理

- 1、人才分类认定实行任期制,任期为3年,期满后本人申请,经确认后进入下一任期。期间,因工作调整、变动、退休(不含A1、A2及乡土人才)或其他原因,不再符合本办法所列人才认定相关条件的,应及时调整出名单,调整后次月起不再享受相关待遇;重新符合相关认定条件的,可重新申请认定。已认定人才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,可按规定重新申请认定。
- 2、建立人才认定标准动态更新调整机制,具体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人才认定标准修订申请,经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后实施。
- 3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应当取消人才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 取消或追回其所享受的政策待遇:
  - (1) 学术、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。

- (2)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资格。
- (3) 任期内受纪检、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  - (4) 任期内被处以刑事处罚。

因前款第(1)、(2)项情形取消资格的,不再受理其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申请。同一单位出现3例以上的,取消该单位所有人才分类认定资格。

#### 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由市人才办负责解释,具体解释工作由市人才办商相关职能部门承担。

附件:无锡市人才分类认定标准

#### 附件

### 无锡市人才分类认定标准

#### 一、A类人才认定标准

诺奖得主一般不超过75周岁,院士一般不超过70周岁,其他人才一般不超过65周岁,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认定为无锡市A类人才:

- 1、A1类:诺贝尔奖获得者(物理、化学、生理或医学)、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。
- 2、A2类:中国科学院院士、工程院院士;美国、日本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意大利、加拿大、瑞典、丹麦、挪威、芬兰、比利时、瑞士、奥地利、荷兰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俄罗斯、新加坡、韩国、西班牙、印度、乌克兰、以色列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(一般为"member"或"fellow",统一翻译为"院士")。
- 3、A3类: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; 科普利奖章、图灵奖、菲尔兹奖、沃尔夫数学奖、阿贝尔奖、拉斯克奖、克拉福德奖、日本国际奖、京都奖、邵逸夫奖、美国国家科学奖章、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、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、英国皇家金质奖章等获得者;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顶尖人才、江苏省顶尖人才、无锡市"太湖人才计划"顶尖人才团队带头人、在

锡高校顶尖型高层次人才。

#### 二、B类人才认定标准

- 一般不超过55周岁,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认定为无锡市B类人才,其中:
- 1、B1类: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创业类人才,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,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,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;江苏省"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"第一层次培养对象。
- 2、B2类: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人才(非创业类),全国宣传文化系统"四个一批"人才,中国工艺美术大师,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;近5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(前2位)、二等奖(首位)或中国专利金奖(前2位,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);江苏省"333"人才计划第二层次培养对象,江苏省"双创计划"创业类人才、双创团队带头人;在锡高校领军型高层次人才。
- 3、 B3 类: 江苏省"双创计划"创新类人才、江苏技能大奖 获得者、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在锡高校骨干型高层 次人才。

#### 三、C类人才认定标准

- 一般不超过50周岁,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认定为无锡市C类人才:
- 1、C1类:无锡市"太湖人才计划"等市级创业领军人才、 领军团队带头人。

- 2、 C2 类: 无锡市"太湖人才计划"创新领军人才、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、高端会计人才、先进制造技能领军人才。
  - 3、C3类: 江苏省"科技企业家", 江苏省"双创博士"。

#### 四、D 类人才认定标准

- 一般不超过45周岁,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认定为无锡市D类人才:
- 1、D1类: 江苏省"333"人才计划第三层次培养对象, 江苏省乡土人才"三带"名人、"三带"能手。无锡市有突出贡献专家。
- 2、D2类: 获得博士学位、高级职称、高级技师后在锡累计工作满5年的人才,获得硕士学位、中级职称、技师后在锡累计工作满8年的人才,取得学士学位后在锡累计工作满10年的人才,以缴纳社保或个税为准。
  - 3、D3类: 我市"锡引"工程支持的优秀大学生。